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1 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寒召集并主持，本次应参加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。

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发展，公司决定聘请信永中和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服务，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解除合作关系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